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依據

各部門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依有關法令、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範圍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等。

二、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內容及發佈核准授權依「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附表一）辦理。

第四條之一 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相關法令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定期（必要時不定期）更新，並依照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由發言人或發言人指定之人員專責處理，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

一、人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另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

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二)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二、文件及資訊的管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三、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 加強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七條 內部重大資訊對外揭露之處理程序

一、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1. 本公司資訊之揭露應正確且完整，所有揭露應基於事實，內容應清楚及正確，避免誤導。

2.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揭露事項有關之所有資訊，任何有助於瞭解事件之事實皆應揭露，以免因遺漏重要事實而誤導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 揭露之資訊應有依據：所揭露之資訊必須有合理之依據，如董事會決議等，並妥善保存於公司之文件系統中，以供日後如發生爭議或訴訟之用。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對於重大資訊之揭露必須廣泛地、無選擇性地向大眾公開，不得選擇性地向特定投資人、證券分析師或其他人洩露。

二、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原則上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確認代理順序，發言內容並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除前開人員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三、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依「重大資訊揭露作業流程」(附表二)，填寫「重大訊息及公告事項公開申請表」(附表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四、對媒體之回應：

為避免媒體不實報導誤導投資人決策，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洩露之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如洩露將對公司造成傷害，為避免擴大其對公司造成之傷害或不必要之困擾，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而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洩露加以處理，以減輕其對本公司之損害。

第九條 違規處理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公司授權範圍、或前開人員違反本公司所訂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追究相關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資訊之情事致損害公司財產或利益，本公司亦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一條 教育宣導

為使本公司人員能瞭解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每年至少 1 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另對前開新任人員，公司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二條 訂定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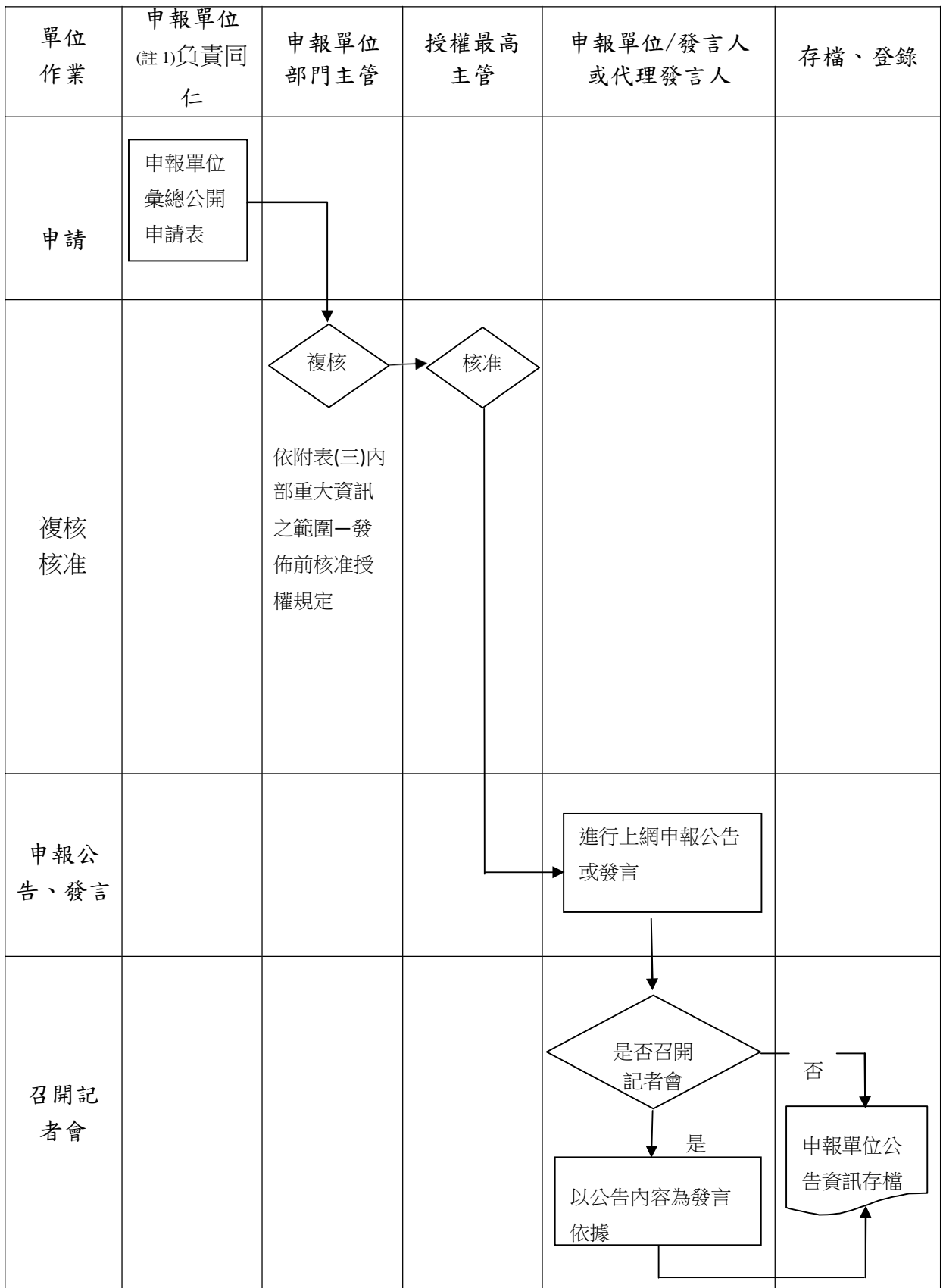
附表(一)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

揭露項目	發佈前核准授權	揭露範圍/法令依據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所稱重大訊息	總經理+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貳、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金管會申報一覽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
一、定期辦理		
1. 每月營業額	財會部主管	證券交易法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	財會部主管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 每月資金貸放金額	財會部主管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4.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	財會部主管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5.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財會部主管	1. 證券交易法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年度財務報告	財會部主管	1. 證券交易法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7. 股權、質權變動	總經理+董事長	證券交易法
8. 股東會開會資料	總經理+董事長	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2. 證券交易法
9. 委託書徵求與非屬徵求事項	總經理+董事長	證券交易法
10. 年報		證券交易法
11. 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總經理+董事長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2. 內部控制聲明書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 股東提案權	總經理+董事長	公司法
14. 董監提名制度	總經理+董事長	1. 公司法 2.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二、不定期辦理		
1. 發生足以影響股價及股東權益事項	總經理+董事長	證券交易法
2. 本會准予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總經理+董事長	1. 公司法 2. 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3. 私募有價證券	總經理+董事長	證券交易法
4. 取得或處分資產 5. 資金貸與 6. 背書保證 (事實發生 2 日內公告)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7. 公司基本資料	總經理+董事長	金管會函文
8. 財務預測	總經理+董事長	金管會函文
9. 會計政策變動之公告申報	總經理+董事長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 會計估計變動之公告申報	總經理+董事長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公告及申報	總經理+董事長	證券交易法

揭露項目	發佈前核准授權	揭露範圍/法令依據
12. 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	總經理+董事長	證券交易法
13.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達一定標準之公告	總經理+董事長	證券交易法
14. 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申報	總經理+董事長	證券交易法
15.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之公告及申報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6. 上市上櫃公司變更原買回股份目的申報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7. 公開說明書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3.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8.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時或為競爭公開收購行為者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19. 進行公開收購時經本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者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20. 公開發行公司被收購時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21. 公開發行公司被收購時依規定設置審議委員會並公告審議結果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22. 公開發行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買回本公司股份時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23. 公開發行公司變更公開收購條件者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24. 公開發行公司停止公開收購者或命令變更申報事項重行申報及公告者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25. 公開發行公司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26. 公開發行公司之公開收購行為期間屆滿時	總經理+董事長	證券交易法
27.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與嗣後變動之公告及申報	總經理+董事長	證券交易法
28. 解除董事、經理人競業行為	總經理+董事長	證券交易法
29. 會計主管異動	總經理+董事長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與專業進修辦法
30.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	總經理+董事長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31. 董事會異議資訊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2. 薪資報酬委員會資訊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揭露項目	發佈前核准授權	揭露範圍/法令依據
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發佈
1. 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	總經理+董事長	1. 證券交易法 2. 公司法
肆、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財會部主管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官方網站發佈 http://www.tpex.org.tw
1. 重要子公司異動	總經理+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p>※上述法源內容得依政府機關公告之最新修訂條文隨時增修並遵循。</p> <p>※上述法源依據若有相同揭露事項者，其發佈前核准授權等級以較高職權核准辦理。</p>		

附表(二)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作業流程



(註1)：申報單位係指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訊之單位：如財務、稽核、服務部門

附表(三)重大訊息及公告事項公開申請表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及公告事項公開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人員	
資訊揭露日期			資訊揭露人員	
揭露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法人(包括銀行)、媒體記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主管機關/單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公告(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性公告(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重大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性重大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對機構法人及媒體揭露資訊申請		
揭 露 之 資 訊 內 容	主旨			
	法源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所稱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內容			
備註				

董事長

總經理

審核

經辦